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额吉那路西文化和旅游局（巴音家园东门）

乙方：鄂尔多斯市星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满都海巷 10 号街坊

合同编号：ESZCQQS-C-G-230102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 鄂托克前旗省道、县道公路设置旅游标志牌工程 采购文件编号：ESZCQQS-C-G-230102；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鄂托克前旗省道、县道公路设置旅游标志牌工程

工程地点：鄂托克前旗境内

工程内容：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以及工程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

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（响应）文件“项目实施方案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3 年 09 月 20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0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安全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，质保期：标志牌立柱整体倒地质保五年，牌面以图纸材料规格为准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标识牌的质量要求；符合甲方招标（磋商、谈判）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；符合乙方在投标（响应）

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；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。在乙方交付工程后五年内（包括施工期间），有任何涉及此项目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
五、签约合同总价(人民币)及付款方式

金额(大写)：**壹佰捌拾叁万叁仟元整**

(小写)：¥1833000.00 元

费用构成：

图纸设计费：5 万元

安评费：3.5 万元

预算编制费：2.5 万元

拉运费：4 万元（1 万元/车）。

安全施工设施费：2 万元。

标志牌制作费：922469 元。

护栏制作费：137280 元。

标志牌、护栏安装施工费：603251 元。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预付款百分之二十，之后按照财政拨款情况及施工进度进行支付。

六、乙方项目负责人：

姓名：李华（中级工程师）；

七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；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招标文件；
- 4、投标文件；

八、本工程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要求为主。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。

九、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。

十、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二、验收

- 1、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，一同对工程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- 2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

十三、服务方案

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。

十四、违约条款

- 1、乙方逾期提供服务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- 2、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六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2、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七、合同文本一式六份，采购单位二份、供应商二份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八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（章）
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



开户银行：鄂托克前旗农村商业银行
帐号：8000301220000000077387

乙方：（章）

供应商法人代表：



开户银行：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园支行
帐号：7503301220000000029667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 2023 年 09 月 20 日

中标通知书

项目编号：ESZCQQS-C-G-230102



鄂尔多斯市星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：

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于 2023年08月21日就 鄂托克前旗省道、县道公路设置旅游标志牌工程（项目编号：ESZCQQS-C-G-230102）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现通知贵公司中标，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。

中标合同包号	合同包1
中标合同包名称	鄂托克前旗省道、县道公路设置旅游标志牌工程
中标金额(元)	1,833,000.00
合计金额(大写)：壹佰捌拾叁万叁仟元整	



鄂尔多斯市金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2023年08月21日

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

工程量清单表（招标）

合同段：鄂托克前旗省道、县道公路设置旅游标志牌工程

标表 2

第 100 章 总则					
子目号	子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价
101	通则				
101-1	保险费				
-a	按合同条款规定，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	总额	1		
-b	按合同条款规定，提供第三者责任险	总额	1		
102	工程管理		1		
102-1	竣工文件	总额	1		
102-3	安全生产费	总额	1		
103	临时工程与设施		1		
103-2	临时占地	总额	1		
104	承包人驻地建设		1		
104-1	承包人驻地建设	总额	1		

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					

清单 第 1 页 共 2
页

工程量清单表（招标）

合同段：鄂托克前旗省道、县道公路设置旅游标志牌工程

标表 2

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					
子目号	子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价
604	道路交通标志		1		
107	交通工程	公路公里			
10701	交通安全设施	公路公里			
JA	交通安全设施	公路公里			
JA01	护栏	m			
JA0105	钢护栏	m			
JA010501	波形钢板护栏	m	624		
JA03	标志牌	块			
JA0301	铝合金标志牌	块			
JA030102	双柱式铝合金标志牌（4.88*2.6）	块	3		
JA030102	双柱式铝合金标志牌（5.28*3.84）	块	4		
JA030102	双柱式铝合金标志牌（6.64*3.9）	块	3		
JA030102	双柱式铝合金标志牌（6.96*5.76）	块	1		
JA030102	双柱式铝合金标志牌（6.1*4.8）	块	1		
JA030102	双柱式铝合金标志牌（5.56*2.6）	块	2		
JA030102	双柱式铝合金标志牌（6.6*4.8）	块	3		
JA030102	双柱式铝合金标志牌（6.95*4.8）	块	3		

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					

清单 第 2 页 共 2
页

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

鄂交发〔2023〕223号

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S26 敖东高速 S216 敖勒召旗至城川等公路沿线设置旅游 交通标志牌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

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：

《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在境内 X662 线(原 S216 线)和 S26 线(敖东高速)公路两侧设置旅游标志牌的请示》(鄂前文旅字〔2023〕63 号)收悉，根据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《道路交通标志标线》《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》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》等技术规范，结合晟远工程

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鄂托克前旗省道、县道公路设置旅游标志牌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安全评价报告》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 S26 敖东高速、S216 敖勒召旗至城川、S317 敖勒召旗至银川、X662 察汗淖尔至盐池公路沿线。S26 敖东高速总体走向由东到西，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，设计速度 100km/h，路基宽度 26m，路面宽度 24.5m，沥青混凝土路面。S216 线总体走向由东南到西北，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，设计速度 80km/h，路基宽度 12m，路面宽度 10.5m，沥青混凝土路面。S317 昂素至敖勒召总体呈东西走向，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，设计速度 80km/h，路基宽度 12.0m，路面宽度 11m，沥青混凝土路面。X662（原 S216 线）察汗淖至盐池公路路总体呈南北走向，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，设计速度 100km/h，路基宽度 26m，路面宽度为 24.5m，沥青混凝土路面。

本项目设计基本风速按照重现期为 50 年的平均最大风速取值为 32.1m/s。本次共设置 11 块旅游标志牌，其中 S26 线设置 3 块，X662 线设置 1 块，S317 线设置 2 块，S216 线设置 5 块。标志牌立柱采用双柱式结构，具体设置情况如下：

标志牌	版面尺寸 (mm)	结构形式	里程桩号		公路名称
			上行	下行	

编号					
1	6640 × 3900 × 3	双柱式		S26 线敖东高速敖镇互动与 G338 线相交处向西 195m	S26 线敖东高速敖镇互动与 G338 线相交处向西 195m
2	6640 × 3900 × 3	双柱式	S26 敖东高速敖镇互通 D 匝道起点距收费站 210m		S26 线敖东高速敖镇互通入口
3	6640 × 3900 × 3	双柱式	K70+970		S26 线敖东高速
4	6960 × 5760 × 3	双柱式		K25+300	X662 察盐一级
5	6100 × 4800 × 3	双柱式	K107+400		S317 线
6	6950 × 4800 × 3	双柱式	K159+200		S317 线
7	6950 × 4800 × 3	双柱式	K267+145		S216 线
8	6600 × 4800 × 3	双柱式		K280+200	S216 线
9	6600 × 4800 × 3	双柱式		K317+350	S216 线
10	6950 × 4800 × 3	双柱式	K317+950		S216 线
11	6600 × 4800 × 3	双柱式		K343+800	S216 线

二、关于设计

(一) 原则同意旅游交通指示标志版面设计。同意标志牌使用中、蒙两种文字，请进一步与相关部门核实，确保蒙

文翻译准确；同意汉、蒙字体同高，高度分别为 60cm、50cm；同意旅游区标志的颜色为棕底白字（图形），白边框、棕色衬边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标志支撑方式采用双柱式支撑，基础为 C30 混凝土基础。

（三）同意作业区临时施工安全设施布设方案。

三、施工图预算

本项目总预算 133.7075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97.8574 万元。

四、其它

（一）公路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“六个坚持、六个树立”设计新概念和“安全、环保、舒适、和谐、节约、耐久”的建设新理念。

（二）认真贯彻安全生产管理法规，加强实施工艺控制与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公路施工污染防治，按照环保要求做好废旧材料回收，做好洒水降尘，避免物料遗撒，严格落实环境监管要求。注意沿线环境保护，不得乱挖、乱堆、乱弃，同时要做好工程完工后的清理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现场施管理，强化施工人员安全教育，严格施工机械操作规程，做好施工现场人员驻地安全管理。做好旅游标志牌、波形护栏后期养护管理工作，做好标志反光膜更换、柱体保养等工作。

（五）本项目建设期限为 1 年，2024 年 9 月前完工。市

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、收费公路经营单位协助做好项目管理和验收工作。

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8月28日

(联系人: 杜永亮; 联系电话: 0477-8586833)